

新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75



采 购 人：新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河南晗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4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4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9 -
2. 磋商文件	- 10 -
3. 响应文件	- 11 -
4. 投标	- 13 -
5. 开标	- 13 -
6. 评标	- 13 -
7. 合同授予	- 14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4 -
9. 纪律和监督	- 14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8 -
1、评标方法	- 18 -
2、评审标准	- 20 -
3、评标程序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23 -
第六章 图纸（另册提供）	- 32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3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8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0 -
三、授权委托书	- 42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3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44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45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49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新财磋商采购-2026-75
2. 采购项目名称: 新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300977.55 元
最高限价: 1300977.5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75-1	新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300977.55	1300977.55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该项目涉及吴陈河镇、箭河乡、千斤乡、郭家河乡、金兰山街道办、酒店乡、沙窝镇、陡山河乡、陈店乡、田铺乡、八里畈镇、苏河镇、周河乡,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管网改造、供水维修、饮水维修、水源改造等。
 - 5.2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 14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条之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包, 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 ①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3.2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 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 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 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站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监督机构：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监督部门：新县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监督电话：0376-298736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县水利局

地址：信阳市新县香山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660620808

2. 招标代理信息

名称：河南晗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527357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7527357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县水利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660620808 联系地址：信阳市新县香山路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晗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7527357125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1号楼
1.1.4	项目名称	新县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保修期	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3.7.3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要求	1.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2.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第一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见磋商文件开标程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组成方式：采购人委托 1 名、其余 2 人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1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无
7.3.2	质量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10.2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1300977.55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0.5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 <u>新县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县政府采购办）</u> 地 址： <u>新县城关潢河路</u> 电 话： <u>0376-2980510</u>
10.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收取。同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与政府指导价相结合为依据计取。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1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

	理），逾期不再接收。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供应商的澄清和答疑	请供应商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保修期

1.3.1 本招标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配合。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将修改发给各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及时关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政府采购政策
- (9) 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总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1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磋商总报价：本报价为总价报价，磋商总报价（含税）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风险的全部费用。

3.2.3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3.2.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或以上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成交价。

3.2.5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磋商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维修费用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见招标公告。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8088/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有其他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首次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2.2.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0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30分）	报价得分（30分）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7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7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7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7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70% 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70\%$;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财库 (2022) 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最低比例 20% 扣除, 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注: (1)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2(2)	技术标 (50 分)	施工组织 方案内容 (40 分)	1. 有完整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得 4 分。	4 分
			2. 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 4 分。	4 分
			3. 有合理的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得 4 分。	4 分
			4. 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4 分。	4 分
			5. 有明确的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的得 4 分。	4 分
			6. 有科学的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的得 4 分。	4 分
			7.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 4 分。	4 分
			8. 有详细的重点及难点分析, 并具有解决措施的得 4 分。	4 分
			9. 有齐全的风险管理措施的 3 分。	3 分
			10. 有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等技术创新的应用的 3 分。	3 分
			11. 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得 2 分。	2 分
		说明: 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 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	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	0-5

		方案水平 (10分)	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优秀得4—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2-3，差得1—2分。缺项得不得分	分
			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优秀得4—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2-3，差得1—2分。缺项得不得分	0—5分
2.2.2(3)	综合标 (20分)	企业业绩 (0-6分)	2023年8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有效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及合同，二者缺一 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分)	2023年8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类似项目的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合同或完工报告 (竣工报告)	
		服务承诺及其他措施 (10分)	1. 投标人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和相应措施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具有合理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由五名评委组成,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 取所有评委打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 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3.4.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自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经发包人招标选定的监理单位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双方协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4.3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如允许）；

（2）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3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4)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5)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7)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9) 承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如劳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3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贰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8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建筑业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和其他有关规

定（以最新下发的文件为准），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发包人规定缴纳中标价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可以由发包人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工程交工后，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农民工集散场所公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工程结算结果等情况，凡无拖欠的，由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次性退还承包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应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部分分项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及砼试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同价占合同总价的5%，单价调整方式：不调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投标人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或现金）的，发包人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结算总额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5.2 工程价款结算支付

（1）工程付款按工程进度情况和完成工程量情况，由建设（监理）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2）建设单位在复核工程量时，不考虑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应由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收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3天；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并对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负主要责任，及时上报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五条变更合同时，我行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5. 工程单价汇总表。
6.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7.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基础单价汇总表。
8.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9.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0.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1. 总价项目分解表。
12. 工程单价计算表。
13.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 辅助表格填写

- (1) 工程单价汇总表, 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基础单价汇总表, 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 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 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 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 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 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 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 (9)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 每个总价项目一份, 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 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 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 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 必须与人工费价格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一致, 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 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注: 1、随招标文件电子版在系统内同时下载。

2. 未明确的按照最新规范记取。

第六章 图纸（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声明：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提示：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施工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计划工期_____（工期）_____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为_____60_____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首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工程保修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清单工程量与图纸不符但在相关规范规定的正常误差范围内的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结合自己的实际施工计划编制合理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诺书

至: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需按照豫建〔2015〕23号文规定执行。响应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无效,取消拟中标单位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附件: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1、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二）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 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他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一、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政 策 解 读
：
<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注：本函件为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可不附在标书中。